

中原大學行為導航大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銷過學生	姓名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手機)
	受處分原因：			
	學生自行填寫，請載明機關名稱及工作內容			
輔導師長	系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結果	生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通過後，請至生輔組承辦人員處領取「愛校服務紀錄表」				
輔導結果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愛校服務紀錄表編號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銷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銷過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月 日			
說明	一、需先提出申請並詳細填寫愛校服務工作計畫，送輔導師長簽核後續送生活輔導組及學務長批核初審，待通過後始可領取愛校服務紀錄表，依照自行擬定之愛校服務工作計畫實施，並必須於各執行單位所安排之時間內完成。 二、受定期察看、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三、 <u>銷過抵過需聆聽人生講座 8 場次，並需於每場次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報告，及校內外志工服務 100 小時，其中需含校內志工服務 48 小時。</u> 四、大過抵過之校外志工時數需有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提供服務時數證明。 五、抵過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再作為其他認證或證明用，如有重覆使用，一經查覺，恢復原來之處分，不得再次提出銷過抵過。			